

**2017 年**  
**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  
**問題解答（錄取及入學篇）**

**查詢考試成績**

1. 各科試題及答案會否公佈？

答：各科試題及答案不會公佈。

2. 考試成績如何計算？

答：各考試科目滿分均為 150 分，各報考科類滿分以該類別所考試的科目成績總和計算，即滿分為 750 分。

3. 如何查閱考試成績及錄取結果？

答：考生可登入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轄下的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辦公室（下稱“聯招辦”）的網頁（[www.ecogd.edu.cn](http://www.ecogd.edu.cn)）或經高教辦網頁（[www.gaes.gov.mo](http://www.gaes.gov.mo)）連結登入錄取系統（考試成績定於 6 月 15 日公佈，錄取工作定於 7 月 3 日開始，7 月 10 日結束），輸入准考證號和個人密碼（即預報名時自行設定的密碼）查閱考試成績及錄取結果。考生也可關注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官方微信（ID: gdsksy）查閱成績。詳情請瀏覽該院的相關公告（<http://www.eeagd.edu.cn/portal/messages/1497335714217.html>）。

4. 如考生忘記密碼，可通過何種方式查閱考試成績及錄取結果？

答：考生可透過電郵（[info@gaes.gov.mo](mailto:info@gaes.gov.mo)）向高教辦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供姓名、准考證號、港澳居民身份證或台胞證編號等資料。高教辦經匯總後轉交聯招辦跟進。待收到回覆後將儘快通知考生。

5. 如何取得考試成績證書？

答：聯招辦通常會在 7 月起，委託高教辦派發全國聯招（澳門區）考試成績證書，屆時高教辦會透過平郵方式將成績證書寄至考生所填報的地址。

6. 考試成績公佈前後，考生可否更改志願？

答：考生在辦理正式確認報名手續後已不可更改所填報的志願。

### 錄取須知

7. 招生院校錄取新生的依據為何？

答：招生院校會按錄取分數線，並根據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院校的培養要求，擇優錄取新生。

8. 2017 年全國聯招錄取最低控制分數線為何？

答：2017 年全國聯招各批次錄取最低控制分數線如下：

批次	錄取最低控制分數線
第一批本科院校文史、理工類	400
第二批本科院校文史、理工類	300
第一批預科院校文史、理工類	380
第二批預科院校文史、理工類	280
藝術類、體育類院校（專業）	200

9. 2016 年全國聯招（澳門區）錄取分數為何？

答：2016 年全國聯招（澳門區）的錄取分數如下：

批次	最高分數	平均分數
第一批錄取院校	594	475
第二批錄取院校	592	354

註：有關分數，僅供參考。

10. 招生院校會在何時寄發錄取通知書？

答：一般在 7 至 8 月期間寄發錄取通知書予本年獲錄取的考生（包括保送生）。

11. 招生院校會否直接寄發錄取通知書給考生？如何領取通知書？

答：招生院校一般會直接將錄取通知書寄發至考生（包括保送生）填報的地址，而個別院校或曾經聯招辦送高教辦派發。如屬後者，考生在收到本辦通知後，請攜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到本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領取；若由受託人領取，除應出示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外，還應提交考生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已簽署的委託書。

## 入學前須知

12. 新生何時報到？

答：各院校的新生報到時間不一，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規定的時間為準。

13. 新生入學要辦理甚麼手續？如何查詢招生院校的學雜費資料？

答：獲錄取的新生應按所收到的錄取通知書及“新生入學通知書”的規定到院校辦理入學手續；學生可從“新生入學通知書”查得學雜費金額；否則，建議直接向招生院校查詢。

14. 如要保留學籍，應辦理甚麼手續？

答：獲錄取的新生欲保留學籍，應直接向錄取院校提出申請，由有關院校決定是否接納。

15. 各高等院校校友或新生可透過哪些方式聯繫其他新生？

答：各高等院校校友或新生擬聯絡其他新生，可親臨高教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登記資料，以便高教辦通知有關新生主動與其聯繫，瞭解入學事宜。

16. 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的學雜費標準是否與內地學生相同？

答：按2017年全國聯招《招生簡章及專業目錄》有關資料，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的學雜費標準與內地學生相同。

(完)